

勅修河東鹽法志目錄

卷一

鹽池

禁垣

卷二

畦地

種治

渠堰

山澤

灘地

卷三

引目

課額

商人

卷四

支掣

運程

卷五

律例

卷六

鹽法

官職

卷七

官職

卷八

運城

公署

積貯

池廟

祥異

運學

武備

卷九

宦蹟

人物

卷十

疏議

卷十一

藝文

卷十二

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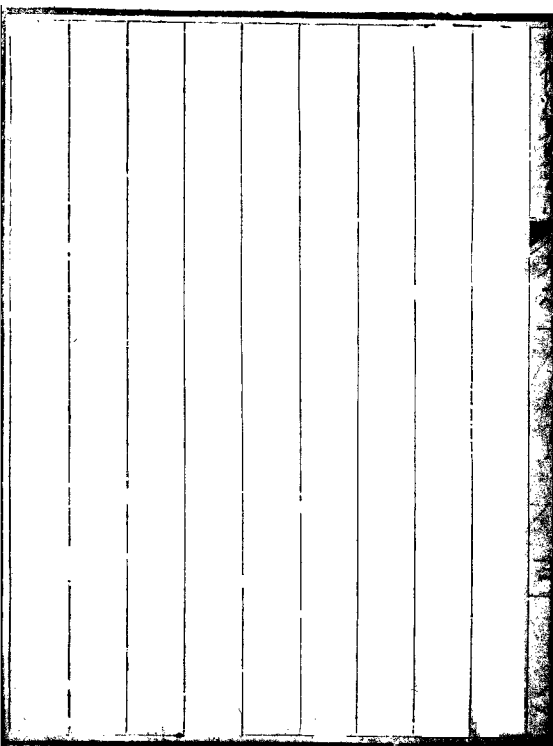
勅修河東鹽法志卷之十

疏議

主御極宵衣旰食無日不以愛恤商民爲念惟在
身歷其事者仰體

宸衷據實入告耳但鹽法因時制宜未可膠柱而鼓
瑟須悉心體察實於

國計民生均有裨益而後可以見諸疏議若因循
推諉瞻徇沽名非所以澄清鹽法也易曰修辭
立其誠况入告之言乎志疏議



河東陝西分界食鹽疏

元監察御史臣

帖木兒不花

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共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有無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

官名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戶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戶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內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

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
餘課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散准中書省咨
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於今三載
尙有虧負蓋因戶口凋殘十之八九縱或有復
業者家產已空邇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
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槩
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引收價銀三錠富家
無以應辦貧民安能措畫糶終歲之糧不酌一
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

目到手力窮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
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
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
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隣接陝西環州
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百
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叅詳河東池鹽除
撈鹽戶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
法募商興販但遇行鹽之數諸人毋得侵擾韋
紅鹽法運司每歲分輸官吏監視聽民採取立

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黃河以
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因而夾帶至
黃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陝西興販解鹽者
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虧矣

募民撈採疏

明巡鹽御史臣 卨永春

臣見鹽池北岸撈採原有額設鹽丁或一時鹽
產浩大外用庫貯銀三十兩召貧民撈一料以
廣收鹽利初行甚善年來姦民坐騙官銀却轉
僱無籍之徒撈採低黑充數甚有不足一分成
色者及運司召募銀又於賑濟鹽丁米價內動
支一時那借已難爲經况費出庫中之十僅還
場下之一耶至南岸鹽利欲用鹽丁則民力不
堪欲動賑濟則財力不繼召募之法又當權宜

據安邑縣申稱前御史尙維持廣召貧民一年之鹽比往年多至十倍其法不給銀兩就以本人所撈之鹽每料給自撈鹽十車貧民爭先撈採白取一色高鹽商人亦樂報中乞要比照召募等因看得工鹽十車准官銀三十二兩除腳鹽一車尙不滿舊規僱募之數所希冀者不過營數兩利耳至池南尤人跡不到之處鹽花又自來遺棄之物與其棄之孰若因而利導之况

官得其十民得其一較之給銀尤爲長便且鹽

丁撈取必待督率完料必待賑濟若貧民則不
煩督率賑濟而自無不精不多蓋鹽丁視爲官
事而貧民則視爲家事也鹽丁之力十不能得
一二召募之夫一可以當十百何所憚而不爲
伏望責令該管員役兩岸每撈鹽一料外給鹽
十車許令比照太汾事例各給小票發賣則不
必分外征求而僱募自有餘資公私俱足矣

護池官地疏

明巡鹽御史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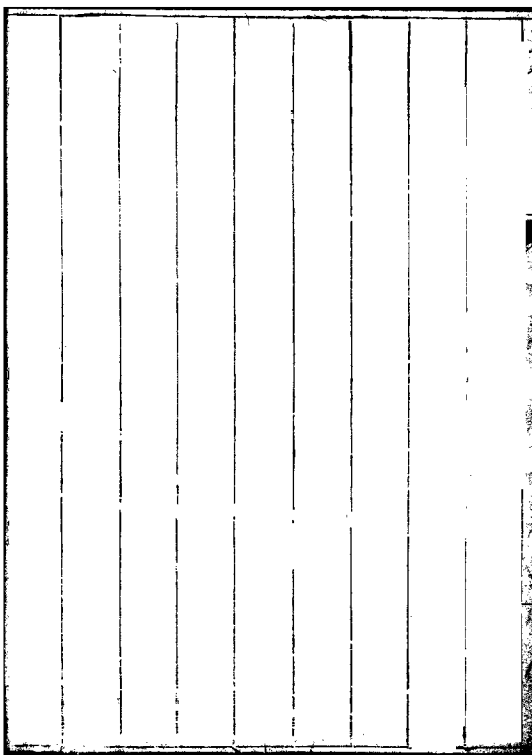
房

寰

臣入境以來見節年水患頻仍鹽池受害詢其故俱稱附池東北有一受水巨區名苦池灘會中條諸山之水洩入姚暹渠以歸黃河灘地形勢載在運志併鹽池錄可考自嘉靖中年水漸乾涸姦民謀占耕植不遂因而投獻晉府稱爲牧馬草場召佃收租年復一年日益平阜水源壅塞禁墻屢決職此之由臣查接管卷內前灘節經查勘與王府無干批詳種種明悉又該臣

親踏姚暹上流忽至苦池邊中斷古來盛水之
說信乎不謬其於國計關係豈淺鮮哉向聞前
灘稅租入府中者什一入官校者什九該府獲
利甚微國家受害甚大縱係欽賜亦當捐助保
障二池以垂永賴况非固有乎且晉府素負賢
聲義必體國如誠知就中詳細豈肯與朝廷爭
尺寸乎非請自上裁特行申飭誠恐姦徒嗜利
復踵前謀伏望嚴諭該府不得聽信姦謀有乖
分義仍勅下所司行臣等永爲遵守將前灘時

加修濟保固鹽池如姦人再以投獻爲名該府
復假欽賜爲詞定將輔導官員叅治撥置人役
按法問遣庶息覬覦之萌而國計有裨多矣



請清引票疏

延鹽御
史臣 劉今尹

竊照河東鹽筴與他省不同他省鹽法或煎或曬皆產於海惟河東獨產於池乃天地自然之利但採辦之法有二一爲官丁撈採之鹽一爲商人撈採之鹽何爲官丁撈採池周圍百二十里附近十三州縣額有丁口每撈鹽十引令商人納課三兩二錢每引重二百觔此官鹽也皆用引也何爲商人撈採商人自備工本出人力以撈鹽每百引爲率內分七十引爲官鹽每十

引令本商納課三兩二錢內分三十引抵作商
人工本不納課銀惟給官票以別於私鹽此商
鹽也用引兼用票也舊例山西太汾遼沁等處
食本地煎鹽每引折刷小票每張行鹽一百觔
以小販擔負不能多也此又照引折票也我

朝鹽法統歸戶部不用票而用引誠有深慮但官
丁採辦之鹽皆用引可矣而商人採辦之鹽內
有抵作工本者欲用引則不納課不用票將何
以別於私鹽且太汾等處引不能行者又將何

以通融乎伏祈

聖明敕部早爲酌議畫一通行之法庶引票定而盛
法不致壅滯矣

請停贖錢年額疏

建寧府
史臣 胡三祝

爲巡鹽例有罪贖年限實爲累民仰祈

睿鑒酌加變通以善法制事竊惟前人立法不能盡
有利而無弊若一定之法相沿已久而流害於
今日者乃更在貧難之小民與窮鄉之下戶則
窮而思變變而後通亦不得不然之理矣臣鹽
差事竣今已回衙門辦事謹將有弊成法爲

皇上瀝陳之浙鹽一差例有年額贖罰銀七千兩皆
各屬緝獲鹽徒究擬招報之罪贖也臣思犯法

興販何能必有其定人則緝獲招擬亦安能必
有其定數前人立法之意不過曰嚴立一定之
限則官與役不敢玩忽鹽政加意巡緝耳豈知
竟爲小民無窮之累乎蓋此法既定則鹽臣畏
考成不得不嚴督之各屬各屬畏叅罰不得不
嚴責之鹽捕至於鹽捕畏比較而害遂有不可
勝言者夫限比迫於其外捶楚切於其身於是
大夥鹽梟不能得而擒孥肩挑背負以塞責者
有之正身鹽徒已兔脫而旁及親隣以充數者

有之該管有司豈盡聾聵不恤民寃之官誠恐
罪贖之不足額則叅罰有所不免故隱忍遷就
雖負販小民株連無辜皆在問擬追比之中而
不遑恤也如臣在差時所叅通判文鉉連斃八
命監禁多人豈文鉉獨爲殘忍哉或亦情有所
苦而冒昧以行耳臣愚以爲嗣後巡鹽贓罰請
勅部酌議多則報多少則報少不必限以年額庶幾
公平之治無弊之法也或者曰年限不立則官
捕怠巡私鹽愈致充斥不知私鹽之所以橫行

者或爲奸商之夾帶影射或爲豪強之官座藏私或爲地棍串通兵弁旗丁之借名與販如此等類私鹽之數必是累千而累萬如臣所叅奸商江仲都私鹽十萬有奇非明驗耶凡在差鹽臣果能鼓勵各府總巡與所屬有司不畏強禦不惜勤勞則拏獲大梟一起勝於小民數十百倍矣或又曰歷來鹽差報部從無虧額何必又議更張不知

聖明在御求民之隱或因或革貴於無偏取有弊之

成法而加以變通此萬世之仁澤也或又曰年限不立則鹽差必是報少不肯報多臣以爲官役徇私則有鹽臣察核之鹽臣徇私則外而督撫內而科道得以糾舉之且各屬緝獲私鹽例皆通詳督撫鹽臣安得獨徇其私哉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likely a page number or marginal note.

Vertical text column 1 (from right).

Vertical text column 2 (from right).

Vertical text column 3 (from right).

Vertical text column 4 (from right).

Vertical text column 5 (from right).

Vertical text column 6 (from right).

Vertical text column 7 (from right).

Vertical text column 8 (from right).

Vertical text column 9 (from right).

請復經營池工巵員疏

及鹽務 李時謙

爲渠堰關商民命脉必需專官佐理恭請量復
裁員以重課本事臣荷

聖恩高厚視嵯河東惟期竭力盡心以不負

皇上驅使抵任之初衆商環稱池衝水漲鹽花不生
今已六歷寒暑臣遂詣鹽池驗視週迴計一百
二十里外墻圍繞以防盜竊向係鹽丁修理在
中條山北其間巨浸浩瀚淺者數尺深者丈餘
山高池窪形如釜底人力難施積水無從宣洩

諸商於池邊淺處合本營畦以圖澆曬究獲顆粒幾何近將解州西五小池

題明暫行開荒嫌多味苦民不堪食自東徂春皆謂池水忽鹹更得風雨以時出產有望臣惟我皇上弘福齊天商民自蒙

恩庇因查鹽池外障則爲姚暹渠所以瀉條山諸谷之水也渠大自安邑苦池灘而源出李綽白沙

二水其來路則王峪口自夏縣由安邑踰運城

歷解州抵歸晉縣入五姓湖從蒲州孟明橋以

達黃河綿亘可二百里許舊爲十二州縣分工
刊冊可考按渠南爲鹽池北爲民田南堤加厚
止防鹽池衝灌而民田可慮必須兩岸一齊培
築民田無害自免盜決之虞保民田適所以保
鹽池也商民皆

朝廷赤子何敢岐視復據運使臣張鵬翮呈詳越此
東作未興提夫修築又慮青黃不接咸出薪俸
以彌其勞各州縣照例興工現在挑濬池南則
有賀家灣小李村桑園大李村龍王西姚短堰

張村常平蠶房董家庄趙家灣諸堰池東則有
黑龍壁水雷鳴東禁諸堰池極西則有王官峪
石樓峪大郎澗諸水舊由蝦蟆青龍兩堰逼入
臨晉之葦子河開有新河一道池西南又有五
龍黃牛等堰一遇泛漲則橫流解州南門外大
壞民居池西則有底張堰硝池七郎堰卓刀堰
池西北則有長樂堰再西則有龍曲西王許家
營等處若渠北又有凍水河源發絳縣橫嶺山
至聞喜縣甘泉西流經夏縣界又歷猗氏縣南

亦入臨晉之五姓湖受穰王孤山峩峩諸山嶺
之水其勢最大每遇暴發自淇村裴房橫入曾
家營亦投姚暹渠爲害臣於驗池後卽遍相度
情形目今先濬姚暹渠餘方次第修舉所慮沙
土易卸年年必須幫修其中有分工有專工責
之州縣印官而地有遠近錢穀刑名逃盜尙苦
日不暇給安能分身料理縣丞典史管糧管捕
各有攸司卽承委查工亦僅苟且塞責前此蒲
州萬泉平陸芮城工程係中分司管理解州臨

晉猗氏聞喜工程係東分司管理安邑夏縣榮
河太平河津工程係西分司管理自康熙十六
年裁缺責成乏員至十八年池遭水決曾經前
鹽臣徐誥武准商稟司詳請復運同一員部覆
以九卿詹事科道會議無容復設臣何敢再置
一詞第臣身在地方見鹽池關係

國課渠堰又關係鹽池二十餘萬之錢糧五百餘
家之商命全賴專員分理臣職司三省鹽政文
移催督日無寧晷運使收引徵課况當商疲之

後催科撫字刻不能離知事押秦餉方回經歷
又解部銀而去轉盼新鹽一生偷竊自不能免
且三場交卸原屬分司監管查各省運使衙門
皆有分攝或四員二員不等獨河東運同運副
運判一時盡裁事多官少似應於三員中量復
一員分駐解州適中之地經營渠堰兼責以防
緝驗放所關最爲吃緊倘經設立則官有專司
事無缺理鹽課商民咸有攸賴矣

爲亟陳鹽政以蘇商困事一耗鹽之勛數不可不定地方之稽察不可不嚴也臣蒙

聖恩管理河東鹽政抵任之後隨提歷來鹽秤用部

頒法馬逐一較稱按十六兩核筭每一百勛多

一十五勛四十勛不等臣細細察訪緣掣支鹽秤向係御史較定是以歷來御史初到任時多將所用鹽秤改輕待商人懇求之後並不具

題隨卽任意加重以至河東鹽秤輕重竟無一定

原任川陝總督年羹堯管鹽政之時明知而不
言者因自己假捏商名發給原任運同嚴士俊
本銀代爲行鹽欲圖罔利且於自己行鹽地方
每一百觔任意加至五六十觔不等所以在場
鹽秤終置不問也今若仍照舊秤令其掣支運
鹽不特私鹽充斥抑且有違定例若照定例每
引一張發鹽二百觔又有不能行之勢因河東
鹽引行於三省並無河路可通向以口袋一條
裝鹽一百觔每引一張運鹽二袋非用驢馬馱

送自月耳轉來運鹽山過嶺涉水渡河無處不
多耗折兼有遙遠地方一直不能到去勢必卸
裝轉運况河東之鹽皆係日色曬成非別處煎
鹽可比煎過之鹽硝土已經去淨風吹日曬不
主折耗曬過之鹽硝不能淨一遇風雨硝卽鎔
化運到地方分發各店零星拆賣實多耗折若
不酌量加耗商本必致有虧商本一虧引課卽
難承辦我

皇上盛德如天無一物不得其所河東各商困苦已

久自必更加軫恤臣請嗣後鹽秤總以十六兩
爲準每引一張運鹽二袋每袋裝鹽一百觔每
一百觔明加二十觔補其折耗永爲定例道路
遠者不至有虧商本附近地方得以少沾餘潤
咸沐

聖恩於無旣矣再從前年羹堯因欲夾帶私鹽又恐
盤出不便所以有不許稱掣之奏臣請嗣後仍
飭經過地方照例盤查以杜夾帶之弊但每引

一張護鹽二袋引至一百鹽有二兩袋之多則

一州縣若欲逐袋秤掣牲口車輛盡行阻滯商人必多苦累應令經過州縣驗明引張點明口袋隨手抽掣幾袋公平一秤卽刻放行不得一槩攔阻全數秤掣以致有稽時日倘敢故意畱難借端需索一經發覺將該地方官亦卽從重叅處如此則河東有一定之秤鹽勛不得多出地方有盤查之責夾帶之弊可除商本無虧而國課亦裕矣

竊照河東池鹽皆賴畦地澆曬而成臣勘查河東三場鹽畦共五百五十七號見今澆曬熟畦止三百五十四號荒不澆曬者二百零三號內無商而荒者九十三號有商而荒者一百一十號阡陌宛然施工尙易惟是荒畦年分遠近不一地有濶狹不同所以開墾工本亦有多寡不等約計所需每畦有費銀二百六七十兩至三百兩者亦有費銀至三百四五十兩者臣愚以

爲無商荒畦請將庫內附餘錢糧暫先動銀五
千兩飭發運使董理其事量畦地之濶狹計開
墾之深淺因地制宜陸續開墾俟成熟後招募
殷實良商澆曬令領餘引搭配辦課如商人中
有願買此畦地者應令補還工本銀兩卽將此
畦給爲伊業倘一時無商願買卽令澆曬之商
各出銷價查商人舊例每錠出銷價銀二十四
兩一畦封課六錠每年共出銷價銀一百四十
四兩但新墾之畦較諸久經成熟者出鹽差少

所出銷價亦宜量爲酌減可否每錠減半止令
出銷價銀一十二兩而一哇六錠每年可得銷
價銀七十二兩抵還庫項其有商而荒者彼旣
得運商銷價應令本商各開各哇如本商無力
開墾卽令頂伊錠名之運商開墾更名報部實
力行之將見哇地日墾而日廣則鹽日出而日
多其於引課民食均有裨益矣

歲修禁墻疏

史臣 碩 色

河東鹽引額銷山陝河南三省而三省食鹽多
藉出產於鹽池臣歷任以後親視池形廣袤一
百餘里地勢最窪爲衆水奔流之處是以三而
築有堤堰環池築有禁墻以爲保護倘有坍塌
鹽爲水害是池墻不可不時加修築查向例每
年春秋二次修築禁墻渠堰皆係行提蒲解等
十三州縣鹽丁四千餘名並撥民夫派工分修
經前鹽臣馬喀奏明將修理渠堰民夫裁革在

於額引項下羨餘銀十萬四千三百餘兩內除
充餉公費並各官養廉外畱存銀五千兩以爲
歲修之費後經前鹽臣塞欽以池墻易於坍塌
歲修未能遍及又議將修築池墻鹽丁一併裁
革與渠堰俱動項募修奏明將雍正三四兩年
餘引羨餘銀內動支三萬五千九百八十餘兩
委運同王又樸督工大修今歲業已興工修築
尙未告竣俟修築完日有無浮冒另行確核造
冊奏報臣思渠堰已據前鹽臣馬喀在於額引

羨餘之內每年動撥銀五千兩以爲歲修之費
無庸再議外而池墻尤關緊要若不每歲補修
恐致大修之年所費倍多今查添設餘引十萬
道各商除納

國課外仍照正引出有羨餘每年約可銷十之七
八計可得羨餘銀二萬三四千兩不等臣愚以
爲此項銀兩所有每年餘引羨餘以及嗣後餘
引羨餘銀兩請以雍正六年爲始每歲動撥銀
六千兩以三千兩作爲歲修池墻之用以三千

兩存貯運庫積至五年以作大修之費其餘銀兩於年終核實奏報或撥兵餉或令解部則池墻渠堰歲修大修皆有動支之項而鹽丁民夫俱可永遠盡裁至鹽丁民夫既裁應請

勅令山西撫臣轉行各該地方官將丁夫編入民籍與民一例輸差以杜影射抑臣更有請者嗣後歲修大修工程責令運同管理但池墻堤堰工程不一恐運同不能獨力兼營請在附近州縣之內擇其才幹誠實者遇修築之時委用五

六員協助監修令運同督責其成如有玩悞工
程浮冒開銷者卽行

題叅交部議處庶事有專責而池墻渠堰均有裨
益矣

請歸解安額引疏

延慶御碩色
史臣

河東部頒額引共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內除陝西鳳翔府屬例食花馬小池之鹽止納鹽課引六萬二百八十五道外實行鹽之引共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道分銷於河南山陝三省地方每引一百二十道謂之一名卽封大課一錠內有解州安邑額引八千七百道向因解州安邑爲產鹽之地一切課錠官錢皆三省運商代納所以三省商人額引每名止一

百一十七引而掣一百二十引之鹽其扣存三引卽代銷解安之額也故解安歷來無商而額引權貯運庫惟於奏銷時截角繳部積習相沿已非一日臣思鹽隨引掣若以一百一十七引而支一百二十引之鹽卽屬夾帶况解安生齒繁多民間豈能淡食旣不行銷一引必致買食私鹽且以解安應完之引課而分攤於三省各商代辦亦屬不公臣愚以爲解安額引自應仍歸解安行銷見在檄行運使名募良商領運辦

課惟是解安無商已久恐一時難以疏銷可否
飭令儘商儘辦如有存剩之引請照餘引例繳
部查覆至於三省各商領引一名仍添給三張
以足一百二十道之數請於額引四十一萬七
千四百四十三引之外再頒額引八千七百道
給發各商按實在數目領運如此則三省行銷
地方皆係有引之鹽而民免食私商免代納其
於鹽務似有裨益矣

遵旨查議疏

督臣 田文鏡

臣前此題請禁通融運銷之處固指行運淮鹽之汝寧光州所屬而言其行運河東之州縣可否通融遞年帶銷臣欽遵

俞旨確加察查行運河東引鹽之洛陽等二十九州縣皆認地行鹽按季銷引其陝州屬靈寶縣先因私鹽充斥額引難銷前任知縣吳奇遇被參降三級戴罪督銷後來之員隨實力緝私數年以來不但額引銷完每歲尙銷餘引惟閩粵一

縣界連山陝屯民雜處向因私鹽叢積官鹽壅
滯今現任知縣王俊嚴查私販疏通官引亦漸
有起色則是疏引全在緝私剔弊乃能裕課伏
查

國家定制分地行鹽按季銷引本以杜奸商重複
影射越境販私之弊法至善也又恐地方官督
銷不力疲商悞課不完所以銷不及額官有處
分之例課不足數商有治罪之條各州縣行鹽
定額本按地方之大小戶口之多寡斟酌分派

因地制宜安見於此而運銷有餘於彼而銷不足額要知所以銷不足額者非必食之少而銷之難大率由於地方官緝私不嚴私鹽充斥之故也夫私鹽在民者私煎私販稽查猶易在商者夾帶影射其弊多端如通融之說義取乎酌盈劑虛疏引裕課今臣察訪各商之通融則係一引而兩縣行鹽甚有再三行運者是通融名爲裕課便民實所以資奸商彼此串謀重複行運越境販私之弊臣思額引餘引名雖各別

同屬引鹽同屬辦課與其開通融之端而
窮之弊又何若令額引不敷之州縣請領餘引
以濟民食其緝私不力銷不足額之州縣按未
完分數照例叅處如此不但能銷之地方民
淡食之虞而

國課以裕卽銷不足額之州縣亦自顧考成勤於
緝私督銷必力而額引可無壅滯矣再查鹽隨
引行所以防私鹽銷引繳所以杜弊豈可任其
操縱逾歲不繳以致以舊作新重複影射而啟

奸商之弊臣更以通融帶銷而並論夫遞年帶銷者如甲年行鹽丙年奏銷其隔行鹽之歲已逾兩載如云通融之法行之有效鹽無不銷課無不完則更可按年奏銷而猶欲遞年帶銷者何也總之通融與帶銷皆奸商之弊今仰蒙

皇上垂詢臣苟有所知不敢不據實直陳所有豫省行運河東鹽引之州縣應仍循舊例各完各課年銷年引不准通融遞年帶銷庶鹽政肅清而國課民生均有裨益矣

查得山西河東專建運學設立教官乃

國家優恤商人之

殊恩必須的係行鹽子弟方准考試其民籍童生不得混入冒考卽商籍子弟亦不得濫考民籍如有冒濫通融送考之鹽道地方官收考之學臣均有處分例至嚴也祇因河東當日修理鹽池禁墻堤堰等工原係蒲解二州並臨晉滎河萬泉河津安邑夏縣平陸芮城垣曲聞喜十二州

縣舊有額設鹽丁子弟許入運學考試繼因額
設鹽丁修築無力遂召募十二州縣民夫應幫
修理其子弟亦冒名鹽丁竟入運學考試緣是
而無因之民籍童生亦紛紛改竄入冊此冒濫
之所自來也商籍童生見民既可以冒商商亦
無妨於冒民彼此利於往來不行清查此通融
之所由致也冒濫通融旋滋弊竇實在商籍童生
冒入民籍考試者爲數無多且分散於各州縣
而民籍冒商則聚十二州縣應試之人彙入一

籍故歲科兩考每次竟至四五千人之多場內
坐號止一千有奇人多號少必須分作三場方
得考完因此不惟商民互籍而且可以前後重
名次第入場應試從前各官博廣育虛名鹽道
吏書喜多收冊費而教官廩保又圖人衆可以
多得保結陋規故往往有一童而冒兩籍一人
而考幾場甚有童生本籍已經入學而冒考又
以取入商籍招覆者或在商籍第一場招覆而
第二三場又復入數者隨即通同廩保頂賣於

人又或本籍已經取入遂將冒考之名賣於他人頂充入試者奸弊百出相習成俗且此冒考商籍均屬各州縣無恒業之人不比商人按冊可稽不敢多事一入運學卽生覬覦之念非把持衙門卽包攬鹽貨欠課虧引之弊皆起於此臣按考解州洞悉積弊不敢因循苟且姑息示恩有負我

皇上委任之至意隨行鹽法道并提調各州縣徹底清查務期流弊肅靜貫籍分明臣又調查案卷

知修理鹽池禁墻堤堰等工荷蒙

皇上動用帑銀原額鹽丁槩行豁除各州縣鹽丁現在歸入民冊一體當差似此真屬鹽丁子弟既除鹽丁歸入民冊卽應在民籍考試尙不得仍入運學何況本非鹽丁之民童豈得容其冒濫乎臣又指明飭查去後茲據新任鹽法道楊夢琰分行十二州縣查明冒籍情弊前來除商籍子弟不許冒入民籍考試責成各府州縣嚴行查究外其運學歲科兩試童生臣請嗣後惟准

報部有名商人子弟並從前有錠之商人的派
子孫查明祖父三代籍貫准作商籍其別省暫
租商錠零星小販一槩不准冒入商籍考試每
歲科兩考商童五名連環互結如一人頂冒四
人連坐并取街商並無頂冒甘結若商人無子
弟赴考而私將籍貫租與他人者察出與受同
罪其廩保生員必須實屬商籍之廩生許其保
結若所保商童內有頂冒等弊卽將該廩生照
例斥革治罪所有從前冒濫入籍現今在學之

廩生不准保結童生并現今在學從前冒入之
文武各生之子弟應令各歸本籍考試不得因
父兄現屬運學而子弟仍敢混冒如有故犯察
出連父兄一併除名治罪如此嚴核有方稽查
甚易民籍童生既不敢冒入商籍而商籍子弟
不待嚴禁而亦不能濫入民籍庶籍貫可清積
弊可除學政鹽法均有裨益矣臣再查額設鹽
丁十二州縣內之聞喜縣舊有鹽籍童生經前
任學政劉億於請定太原平陽府學等事疏內

題明聞喜縣因有府學不准運學考試在案臣思
聞喜縣之民籍童生原不應赴運學考試而聞
喜縣之商籍童生例應赴運學考試今應除鹽
丁原歸民籍外其本係商籍之子弟仍改赴運
學考試嚴禁其不得混冒本縣民籍合併聲明
除行鹽法道查造商名清冊送部外理合恭疏
具

題

鹽池蓄洩議

運使 冀如錫

准分司牒稱竊照姚暹渠關係鹽池重大並卓
乃長樂二堰暨五龍峪皆謂諸水所聚易於衝
決自修築不實以致渠道壅格堤堰削薄數十
年來不但潰決鹽池者固重且污萊民地者更
多今蒙院准堂司條議特軫民艱指設工費通
渠修濬以一半墾工責之應濬民夫以一半濬
工需之僱募力役因分工載定刊冊民夫不便
別募卽以此半工價給與赴濬各夫其自夏縣

聞喜首堰工程濬起皆以八尺寬四尺深爲限
雖聞喜民夫遷解而復狡匿故初工皆僱募於

苦池灘村夫每丈給工價八分今夏縣署官胡
向極復慮王峪白沙雨水合流首注於夏縣聞
喜分工之上恐現濬渠溝未能大受特爲加濶
四尺加濬二尺則聞喜之夫不能不循之以繼
然夏縣稱夫皆一日一換不便逐夫給散故兩
次發銀堅辭不受聞喜始旣募夫再又照量丈
尺除一半屬民夫應濬外餘仍給以工直故費

獨多於諸縣也自此而芮城衝底塌陷買地墾
築工費浩大計工約用銀四百餘兩至解州萬
泉猗氏雖仍照八分一丈之例查中有破水口
而大者各量助以工銀惟臨晉東西兩工並榮
河河津三縣其工尤難故給價量增以一錢一
丈且中堰之工界在平壕橋地方分於臨晉者
不過百餘丈其外六百餘丈分於河津工上則
渠溝與渠堤高下相並須濬深至五六尺方可
平流審難易而給工直亦除一半應濬外每丈

各增以一錢五分且中有石橋一座係村民通行車道歲久壓墜僅畱四尺寬三尺高之橋眼仍之必爲全渠大壅勢須更造照前後渠之橋式俾可濶大通流先發銀一百兩備買灰石度其工費非四百餘金不可俟工完之日另文確報可也以上姚暹渠共用過銀八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外估銀六百五十二兩二錢五釐其修卓刀長樂二堰皆買大木椿於夏縣山排釘於兩堤堰仍用柳稍編禦水沸較削窄舊堤增

濶渠八尺許其修五龍峪則多買石灰填補罅隙防其水浸其水道中埂沙石皆搬移深陷處用以護堤防決其種拱把之木則皆分布於灌漑可及專以水澆爲活樹之策亦以得活爲直受之報故自四門邊餘地以及西淡泉亭前後與堤堰水側皆多種植而身任是事者惟恐株數或未全活遂多種餘木以備不虞以上四項共用過四百三十三兩四錢八分是役也始於十二年十月初十日成於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間冰雪隄阻與歲臘逗延其實實用工者不
過三閱月耳統計一萬五千八百餘丈之工隨
在告竣可以觀敏工焉且皆空隙餘日不碍農
功可以觀時使焉衆心或畏難於始旋卽羣奮
於終如夏縣不呼而再集如臨晉榮河河津之
先期而爭濬又可以瞻子來焉而總藉乎院鑑
軫恤惠足使人故呼提無不靈而厥成無不奏
也合行備造和冊以候查閱准此該木司看得
渠堰修廢最切鹽池利害蒙本院准議重修又

慮民力艱難批定捐助工價之半今據冊開已
用過銀一千三百六兩四錢二分外估銀六百
五十三兩二錢五釐照見用之半應動用本院
捐銀六百五十三兩二錢餘俟本司同三分司
設處修完可也又查前詳內有李綽堰爲姚運
渠之上流諸山之水總滙而出全借此堰障之
然後順流而入於渠誠恐此堰稍有衝潰則池
患最迫姚渠雖通勢不能遙接外此仍有賀家
灣堰舊堤削薄短堰適當水衝皆應相地急修

合無再請本院捐銀一百五十兩給發總巡分
司查計修理其有不足則本司與三分司勉力
以助其成庶全池大勢鞏固而前工永固無患
矣

檄運司條陳鹽務事宜

延鹽務 何元英
史臣

天德莫大乎生財王政莫大乎理財非天不生
非人不理以人事濟天事而後造化之利用以
濟民河東虞夏帝都也中有鹽池薰風鼓之鹽
成昕夕凝夫鴻鈞乍啟天卽設此大冶醞釀至
寶以供萬民之食但事務碎雜不理其緒而整
齊畫一之是猶治絲而棼之也故鹽官之設河
東尤重昔金章宗時命宰臣選可任中都路都
轉運使或舉烏古孫仲和上曰仲和雖有智力

恐不能主錢穀理財安得如劉晏者官用足而民不困或舉馬琪上然之曰琪不肯欺官亦不肯害民是可用也夫疏引裕課者運司之事也國計之盈虛鹽務之利病權其輕重相其緩急而因時制宜者亦運司之職也老子曰爲治者勿數撓時其鹹酸而已余忝膺監臨日夜兢兢惟恐墮越該司當悉心體察如正賦裕而商業亦裕惟該司之功余亦與有榮焉如虧賦累商惟該司之咎余亦與有責焉理煩治劇若網在綱

有條不紊上不欺公下不病商庶余得藉手仰
副

聖天子恤商愛民之意該司卽將河東鹽務條分縷
晰以憑虛心採擇施行

飭商及時運鹽檄

巡鹽御史臣

徐誥武

天下轉運司六惟河東課最少事最雜而商人
之運鹽亦最難淮浙長蘆皆水道萬斛巨艚壓
浪遊行轉運者事便而功倍河東山路崎嶇驢
橐不足則肩背負販故轉運爲獨苦查河東鹽
行三省河東卽山西也其一省則秦省豫省鹽
行秦省必渡蒲州西河鹽行豫省必渡平陸南
河輾轉堆卸搬運必需時日若不及早運發一
至夏雨冬雪泥濘難行不特腳價多增抑且鹽

勸折耗若停運不前在有積鹽之地方或可無慮若一季止發一季之鹽此一季之鹽不到地方卽缺一季之食與其臨時而有悞何如未雨而綢繆爲此合行曉諭三省運商人等知悉凡領引支鹽卽應按限早爲起運乘天氣晴和不但腳費省減且路乾易行早到地方速爲銷售在商旣不苦于輸輓在民亦不患其淡食凡三省商人各宜凜遵倘任意怠玩遲至雨雪載途運發不前旣折資本又悞民食自貽伊戚法豈

能貸特檄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small table structure.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Fragment of text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渠堰照丁分工議

運使
蘇昌臣

爲渠堰關係鹽池利害議立均平徭役照丁分工之法實力濬築用期一勞永逸事竊照護池渠堰鹽筴成敗之所關濬築之工實爲鹽政第一要務蓋渠主洩水開濬深澗爲佳堰主遏流杵築堅固乃久而鹺司舊例每於四季提修在任工州縣視爲故套殷實壯健悉聽豪強隱佔貧而無告者應名執役夫以千百丈之大工欲責成於老弱疲癯之數丁不亦難哉無怪乎小

民日困而渠堰日敝也更有不肖官役乘機派折紙上報完一遇狂風霖雨處處傾圮處處潰決滿目汪洋乃集三時之民力胼胝救補終至侵池壞鹽困商誤課良堪浩歎本司受任半載洞知積習全因差撥不均臨時塞責若不力爲整頓則損課累民畧無寧日今議立一按丁分工之法如某州縣原額丁夫若干名計應挑築渠堰長濶高深各若干丈按丁分工工以二丁合爲一處其不願合者聽之每丁應挑築若干

丈尺夫頭備水榭付經承書某丁姓名及丈尺
數目插立木處照依次序造冊三本院司存案
外一發渠堰運判督理各丁先將應修兩旁地
基夯打萬分結實以防鑽眼之患然後挑濬又
必一人掀掘一人杵築務求堅固爲主工完各

自置號記凡係趙甲錢乙分到之處一年塌毀
幾次卽提趙甲錢乙修築幾次如一年不壞一
年不令赴工十年不壞卽十年不令赴工如有
豪強隱佔及經承夫頭指名科派需索小民者

許據實呈告從重究處其修築禁墻鹽丁亦照
此法舉行如此則不用官催不煩吏督各丁夫
一時用心疏密卽係終身勞逸攸分不殫力經
營以圖永久者情理之所必無也然小民樂於
觀成或難於慮始各州縣又視鹽法爲痛癢不
關之事積玩成習若非憲威飭行難以必其應
如譬指理合詳候憲鑒仍乞嚴檄州縣先將丁
夫名數及分認渠堰丈尺據實造報以便預期
清筭農隙興工至於大工大役原非得已與其

行而無益不如不行渠堰之寬深高下當以若干丈尺爲準如何而渠通於湖水歸其壑如何而一勞永逸圯潰無憂本司獨出管見豈若集思廣益况州縣身在地方地勢民情知之必稔再懇檄行二州十一縣定於某月某日齊赴憲案將挑築渠堰之法差撥民夫之令公同商酌區畫成規相與實力圖維俾山水歸渠渠水歸河永不爲害鹽池國課考成商命民命百世嘉賴之矣

商屯議

運使
蘇昌臣

備荒有勝筭積穀爲先積穀無神謀力田爲尙
運治鹽地也運司鹽官也乃置鹽政而談田政
何歟然事有上乘天時下因地利揆之人事商
民咸便而大有裨於積貯者無如寓農於商以
屯護池之灘地是矣治鹽之時在乎夏治田之
時在乎春以待時之鹽暇勤及時之田工故曰
乘天時種鹽之池在垣內種穀之灘在垣外以
無碍之曠土殖有用之食貨故曰因地利至若

古之撈採差撥鹽丁今之澆曬僱覓工作鹽丁
官役也理難苛使於鹽之外工作商役也旣廩
稱事力可旁通况治畦治隴無非塍分洫引何
難移鑿以就乎法宜將池周灘地相離馬道四
丈爲率盡行查勘其在深窪能蓄水以免池患
者除去外其餘丈筭頃畝排成號段照商課錠
均派給商以爲屯庄俾各督工耕種在原有民
產之商彼已稔知農事自能兼理灘厓如無民
產之商卽此以作恒產課工脉土使知稼穡之

艱難秋成收穫將應輸籽粒上納外存充治鹽
之日用又寧嫌生息之叢盈故曰商民咸便而
更有益於積貯也然欲事其事則於分屯之前
有當辨者四一曰辨界池灘民地各有攸分鹽
司課灘民收課地不相紊也經界不清則奸徒
擅行私墾司查則指爲民地州縣查又指爲池
灘影射漏糧在在皆有理宜會同牧宰查對魚
鱗圖冊丈勘詳明分疆立石灘之邊城插柳排
榆旣以表界俟其成材又可採充椿料助池工

以甦民力一曰辨籍從來鹽灘場土悉歸鹽籍
經理長蘆浙淮一切沙田草蕩必歸官商竈戶
請佃收息用恤其勞獨有解池護灘凡民籍中
之強有力者得據以享膏腴在素封之商乃以
利微不蕩與較而車腳之役又以力綿不敢與
較於是享其利者佃一墾十借名水旱抗租爲
常縱有佃名籽粒每歸烏有彼旣與池休戚不
關若遇旱潦且有盜渠決堰以救禾苗之事理
應顯明定例清還商籍他籍不許混冒一曰辨

荒熟灘地廣遠分坐州縣不一先前名佃爲課
已有九百餘兩不加查勘則侵溢佃額者享利
而被侵者包累况名在佃冊之人工力衰少拋
荒賠租者未能全無倘據荒下丈一經丈佃則
本人復業無期累無底止矣理應丈勘分明凡
有曾入佃冊之荒地畱還本人本人不願自覓
佃頂則可一曰辨高下池灘坎陂爲多高苦旱
下苦潦若高而鄰窪則又潦不受淹早有屛救
收穫懸殊苟非分別課稅事屬偏枯理應相地

起租彷彿四比寧輕毋重庶使屯者樂趨但於
給屯之後又有當禁者五灘地之設爲收地利
以備災祲必貴實行以恪遵守工本納租而外
餘利原無倍蓰倘有富商大賈以耕稼爲俗務
甘賂徼租棄穰勿事法宜禁者一旣受之土事
必有恒倘有逸樂是耽耕耘失時租無可抵甘
作頑抗法宜禁者二灘爲王土分給各有定額
併包之例開則侵謀之事起况連抗籽粒多係
攬棍法宜禁者三灘之給派制等軍屯止貢籽

粒不納賦稅並非佃商已畚置買豈容官地私
賣法宜禁者四耕穫有候必於鹽隙倘愆期勿
事迨至澆曬及時反督種植勢必鹽屯兩誤法
宜禁者五果能辨者辨而禁者禁則池灘無廢
土而禁垣渠堰之傍女鹽小池之側視苗之婦
子自然時刻經行則損垣決堰之奸計無隙可
乘採蓬刮土之奸徒無從下手是不獨寓農政
於商屯實乃肅鹽法於耕夫矣

勸商廣行澆曬議

運同 王又樸
臣

農人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故農以積穀爲貴商以積鹽爲本宋史言鹽商人納惟視積鹽多寡遠地須預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且新鹽硝氣未淨每多折耗陳鹽則硝淨而粒堅到地住賣皆無折耗今查中場八舖以至西場阡舖三四十里一望荒烟蔓草鹽無顆粒卽自中場淡泉以至東

場十舖所存鹽料寥寥無幾現今鹽價日昂買
運維艱若不廣爲澆曬必致斷裝悞運何以辦
國課而濟民食我

皇上愛育商民

諭令各省開荒豈寶池之內而可令其荒蕪則飭商

開畦廣爲澆曬誠今日第一要務矣查三場畦

地週年澆曬者名曰熟畦久經不墾者名曰荒

畦時曬時停者名曰半荒半熟畦固由河東商

人之媮惰亦由鹽法官之苟且因循怠于督課

唐劉晏言勸商倍於勸農請自雍正七年始飭知事開報某場某舖畦地係某商澆曬務要正商明白投遞認狀註明單號雙號左右畦鄰互結投道給以腰牌令其彼此稽查知事三場大使時以勸農之法勸之十日斗級一報每月親爲查驗以察其勤惰鹽料成就乘便搬置高阜之處協力看守一防霖雨一避竊盜且早離畦地風日過處鹽皆乾燥宋之所謂準備鹽或庶幾焉倘知事三場大使倦於勸課致荒曠不種

場無鹽料卽以督催不力詳叅庶澆曬勤而積
鹽自廣在運商旣不苦價昂難買而百姓亦不
致有食貴鹽之患此爲鹽法第一要務相應定
議施行實爲妥便